

2021 年度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概况

一、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主要职能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主要职责是：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一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交通管理支队作为公安队伍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一个独立的警种，其主要职责是处理交通事故和保障路面畅通，其工作性质和所承担的任务有其专业性和特殊性，特别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公安机关肩负着其他任何部门都无法替代的特殊作用。

二、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收入总计 4055.5 万元，支出总计 4055.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8.8 万元，减少 4.89%。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对人员职务和级别工资进行调整；二是全年受疫情影响，各方面收入下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收入合计 40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2.4 万元，部门结转 143.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支出合计 40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7 万元，占 44.6%；项目支出 2247.8 万元，占 5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12.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51.9 万元，减少 6.04%，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对人员职务和级别工资进行调整；二是全年受疫情影响，各方面收入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公安（类）支出（公安）1529.6 万元，占 39.09%；特别业务（类）支出 2104.7 万元，占 53.8%；行政单位离退休（类）支出 76.9 万元，占 1.9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支出 115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类）支出 86.2 万元，占 2.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06.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0 年减少 4.2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缩减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共有车辆 7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

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车辆 2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部门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事业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2.4	一、基本支出	1,807.7			1,807.7	1,807.7	1,807.7							
		工资福利支出	1,526.6			1,526.6	1,526.6	1,526.6							
		公用经费	206.6			206.6	206.6	20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5			74.5	74.5	74.5							
		二、项目支出	2,247.8		143.1	2,104.7	2,104.7	2,104.7							
		一般性项目	281.5			281.5	281.5	281.5							
		专项资金	1,966.3		143.1	1,823.2	1,823.2	1,823.2							
		1、商品和服务类专项支出	1,009.0		9.5	999.5	999.5	999.5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专项支出													
		3、债务利息支出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资本性支出	1,238.8		133.6	1,105.2	1,105.2	1,10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对企业补助													
		8、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9、其他支出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事业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合计	3,912.4														
部门结转	143.1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合计	4,055.5	支出合计	4,055.5		143.1	3,912.4	3,912.4	3,912.4							

2021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 万元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55.5	1,807.7	1,526.6	206.6	74.5	2,247.8	281.5	1,966.3
			020008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4,055.5	1,807.7	1,526.6	206.6	74.5	2,247.8	281.5	1,966.3
204	02	01	020008	行政运行(公安)	1,529.6	1,529.6	1,325.4	204.2				
204	02	21	020008	特别业务	2,110.4					2,110.4	281.5	1,828.9
208	05	01	0200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	76.9		2.4	74.5			
208	05	05	020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	115.0	115.0					
211	03	01	020008	大气	137.4					137.4		137.4
221	02	01	020008	住房公积金	86.2	86.2	86.2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3,9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3,912.4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3,634.3	3,634.3	3,634.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91.9	191.9	191.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2	86.2	86.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3,912.4	支出合计	3,912.4	3,912.4	3,912.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912.4	1,807.7	1,526.6	206.6	74.5	2,104.7	281.5	1,823.2
			020008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912.4	1,807.7	1,526.6	206.6	74.5	2,104.7	281.5	1,823.2
204	02	01	020008	行政运行(公安)	1,529.6	1,529.6	1,325.4	204.2				
204	02	21	020008	特别业务	2,104.7					2,104.7	281.5	1,823.2
208	05	01	0200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	76.9		2.4	74.5			
208	05	05	020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	115.0	115.0					
221	02	01	020008	住房公积金	86.2	86.2	86.2					

2021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2021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 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 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 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2) 公务用车购置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备注：我单位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车管业务经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卢光伟	联系人	渠志伟
联系电话	1383890177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72.5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72.5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72.5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72.5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中要将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目前交警支队现有辅警311名，警务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上路执行指挥交通、维护秩序等行为必然要产生服装、警用装备费，办公、水电等费用。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国办发【2016】15号）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备保障、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予以全额保障，不得挤占公安机关经费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推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更好的解决维护地方治安等一系列问题。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国办发【2016】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 河南省公安厅2016年印发 《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希望2021年财政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国办发【2016】15号）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备保障、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予以全额保障，不得挤占公安机关经费预算。文件要求予以保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财政部门有效的保障警务辅助经费，就能充分的利用好这一股强劲的力量，更好的辅助公安机关完成保一方平安的神圣使命。
-------	--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车管业务经费能有效的保障交警支队311名警务辅助人员正常的运行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辅警人员人均装备数量	≥4套
		警车数量	≥30辆
	质量	采购装备合格率	≥95%
		警车保养覆盖率	=100%
	时效	出警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出行安全保障	提升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辅助警务人员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道路标志标线及道路设施维护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明计	联系人	李予徽
联系电话	13782611222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23.4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23.4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2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2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若干专题会议纪要对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职责划分，结合城市未来三年发展需要，需在全市范围内根据实地考察分析，对全市范围内的标志标线及隔离栏进行维护更新。 1、市区道路热熔标线施划12.6万平米 2、设置、安装道路隔离栏 3、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栏及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五条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是现代城市交通的重要安全措施，传递着规范化信息并用以管理和疏导着城市交通，对于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提高通行能力、较少交通事故、由规范引导交通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正确的识别和执行道路交通标线，对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车流行驶条件、减少交通事故、保护车辆和人身安全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主标志的清晰可见， 2、辅助标志，附设在主标志下，起辅助说明作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市交通信号灯、标志按照“统一规则、统一维护、分块投入”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 1、全市区道路热熔标线施划12.6万平米 2、交通标志标牌 >80 面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提高通行能力、较少交通事故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车流行驶条件、减少交通事故、保护车辆和人身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交警支队需对全市区道路热熔标线施划12.6万平米 设置、安装道路隔离栏，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栏及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经行维护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市区机动车停车位	=1.2万个
		道路标线施划面积	≥4.5万平方米
		交通标志牌交通标志牌	≥80面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市区道路交通畅通率	≥2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电子警察维护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明计	联系人	李磊磊
联系电话	13782606628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要求对公安交通光纤速度提升 为理清济源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规划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推进信息化发展策略和实施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快捷、稳定有序的推进济源公安信息化科学发展，“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和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总体工作部署，立足济源社会发展和治安实际，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原则要求”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印发的“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 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 “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智能交通的开展以及信息化的普及，对于交通部门是历史性的改变和进步，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交通应急响应的时间，能保障有序的进行救援、减少损失。 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大量的警力，杜绝浪费大量的人力、财力。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市局成立“济源公安大数据战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公安部、省公安厅基础性、全面性、方向性规划，统筹开展我市公安信息化及大数据建设。 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 实现“精准打击、精准防范、精准管理、精准决策”，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完善视频、卡口、人像前端建设，力争各类前端联网数有效提升。 2021年与信息办结合，做好“智慧城市”一期视频监控的到期立项和续建工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市电子警察、信号灯网络通畅、设备正常运行能保障路面正常通行，违法数据采集工作顺利开展，对“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工作起很好的后盾支持作用。
-------	---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将对全市约170个路口电子警察、信号灯进行维护，将保障路面正常通行，违法数据采集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市电子警察维护数	≥170个
	质量	监控探头联网率	=100%
		探头维护容差率	=100%
	时效	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监控覆盖面增长率	≥35%
		违法犯罪事故破获率	≥6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8%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设备维修责任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光纤租用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卢光伟	联系人	胡东娟
联系电话	13507670886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49.4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9.4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0.80	项目上年度金额	40.8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要求对公安交通光纤速度提升 为理清济源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规划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推进信息化发展策略和实施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快捷、稳定有序的推进济源公安信息化科学发展，“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和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总体工作部署，立足济源社会发展和治安实际，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原则要求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印发的“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 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 “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智能交通的开展以及信息化的普及，对于交通部门是历史性的改变和进步，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交通应急响应的时间，能保障有序的进行救援、减少损失。 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大量的警力，杜绝浪费大量的人力、财力。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市局成立“济源公安大数据战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公安部、省公安厅基础性、全面性、方向性规划，统筹开展我市公安信息化及大数据建设。 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 实现“精准打击、精准防范、精准管理、精准决策”，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完善视频、卡口、人像前端建设，力争各类前端联网数有效提升。 2021年与信息办结合，做好“智慧城市”一期视频监控的到期立项和续建工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以“打造数据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为总体目标，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实现“精准打击、精准防范、精准管理、精准决策”，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有效的保障支队电子警察光纤通畅性，提高光纤兆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100兆宽带数量	≥70条
	质量	光纤通讯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光钎维护平均成本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网络连接率	=100%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出行便捷性	便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机动车号牌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明祥	联系人	李伟民
联系电话	1359851910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5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5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5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规定只要车辆上路都得挂机动车号牌。车辆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车牌可对各车辆的编号与信息登记，其主要作用是通过车牌可以知道该车辆的所属地区，是区别其他机动车的一项重要信息。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机动车号牌可以规范车辆管理，有效的识别车辆信息，在社会中起到很大的作用。车牌就像人的身份证一样，在现在社会中，能有效的管理车辆，方便交警处理交通事故。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像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项目实施计划	机动车号牌包含黄色大型车辆号牌，蓝色小型车辆号牌。因具有特殊性，交警部门应管控好号牌的发放，每个地方有指定的供应商，支队在采购中应确保号牌的规范和质量。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机动车号牌相当于人的身份证，是国家车辆管理法规定的具有统一格式、统一样式，由车辆管理机关经过申领牌子的汽车进行审核、检验、登记后，核发的带有注册登记编码的硬质号码牌。		
年度绩效目标	因号牌具有特殊性，2021年保障号牌经费的同时，交警部门应管控好号牌的发放，管控好号牌的源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每年车辆牌照数量 ≥3.5万付
		质量	国家统一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车辆上牌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驾考业务经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明祥	联系人	李伟民
联系电话	1359851910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79.2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79.2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8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8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考试中心是车管所下属的二级机构，每年能接待考生1.8万人次。 考试中心有科目一、科目四两个理论考场，有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车辆24辆。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章第二节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的一般规定、科目一至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区、科目二考试区、科目三考试路段和考试车辆等技术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驾驶机动车，应当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驾驶机动车，应当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项目实施计划	支队保障考试中心正常运行 考试中心应严格把控考试制度，对每一个考生负责。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考试得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每个考生负责， 服务以群众为主旨，让每一位考生经过严格的考试后都能掌握一手过硬的驾驶本领。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资金保障考试中心两个理论考场硬件设备及24辆考试车辆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考试车辆	=24辆
		每年接待考生数量	≥1.8万次
	质量	考试车辆故障维修率	=100%
		驾驶证发放驾驶证发放率	=100%
	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考试车辆事故率	0起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鉴定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黄方明	联系人	原秋香
联系电话	1350767088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4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4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后事故双方有权利提出对车辆痕迹及速度进行鉴定，亡人事故需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立项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四节检验、鉴定： 第四十九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就行检验、鉴定。 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有效的保证案件的公开、公正性。提高公安机关的威信及公信度。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约100起案件需车速及痕迹鉴定， 亡人事故，每年约10具尸体需经行解剖 事故案件微量物证检验每年约有5起。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有效的保证案件的公开、公正性。”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所有的鉴定需找符合国家要求，具有有效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才能保证案件的公开、公正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每年鉴定事故数量	≥100起
	质量	鉴定完成率	≥100%
		鉴定准确性	准确
	时效	鉴定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鉴定事故公平、公正的有效性	有效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警务辅助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卢光伟	联系人	渠志伟
联系电话	1383890177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1.6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1.6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1.6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1.6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中要将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目前交警支队现有辅警311名, 警务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上路执行指挥交通、维护秩序等行为必然要产生服装、警用装备费, 办公、水电等费用。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国办发【2016】15号)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备保障、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 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予以全额保障, 不得挤占公安机关经费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推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更好的解决维护地方治安等一系列问题。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国办发【2016】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 河南省公安厅2016年印发 《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希望2021年财政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国办发【2016】15号)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备保障、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 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予以全额保障, 不得挤占公安机关经费预算。文件要求予以保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财政部门有效的保障警务辅助经费，就能充分的利用好这一股强劲的力量，更好的辅助公安机关完成保一方平安的神圣使命。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保障支队警务经费，能有效的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	=135人
	质量	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	辅助工作
		辅警人员警示素养提升率	提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长效的辅警管理机制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以往年度工程欠款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卢光伟	联系人	胡东娟
联系电话	13507670886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70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70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交警支队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5】13号和济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77号、【2012】138号、【2014】33号以及省公安厅、市局要求对我市交通管理工作所需的基础性建设进行巨大投入，由于每年财政预算有限，造成我支队债务逐年增加。
立项依据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5】13号和济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77号、【2012】138号、【2014】3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偿还单位往年欠款能全面准确的统计我市政府债务数据，加强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加快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经支队班子研究，财政严格审核，往年债务从2018开始至2021年每年预算约1000万，对我支队基础性设施债务全部进行偿还。 需根据财政要求必须在2021年底前将支队全部债务还清。
项目实施计划	1、从2018年开始至2021年每年预算1000万元， 2、2019年年1000万元 3、2020年700万元 4、2021年700万元。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偿还单位往年欠款能全面准确的统计我市政府债务数据，加强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加快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对于支队之后工作更好的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将财政下达的700万债务资金，严格按照之前统计的债务明细进行偿还，必须落实资金到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支付以往年度欠款	=700万元
	质量	支付逾期率	=0
		还款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度	提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证皮证芯、检验合格标志、档案袋、各类登记台帐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明祥	联系人	李伟民
联系电话	1359851910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7.8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7.8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3.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4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驾驶机动车，应当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的证皮证芯、检验合格标志都是由公安部指定工厂监制的，具有唯一性。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章第二节 第九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样式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设施审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驾驶机动车，应当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设施审验。 驾驶证的证皮证芯、检验合格标志都是由公安部指定工厂监制的，必须有公安部门统一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机动车登记证书3万张，机动车行驶证4万张； 机动车驾驶证6万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16.6万张机动车驾驶证皮6万张； 机动车行驶证皮4万张；档案袋5万个；驾驶人考试卷纸5万个。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车驾管业务的需求，完成服务好群众的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驾驶证的统一发放能有效的管理驾驶人，杜绝无证人员上路，保障道路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0万个
		证皮证芯	≥10万个
	质量	国标达标率	=100%
		证皮证芯合格率	≥98%
	时效	提升机动车监督管理	提升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机动车上牌检验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专项-智能交通管控平台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明计	联系人	李磊磊
联系电话	13782606628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0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要求对公安交通光纤速度提升 为理清济源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规划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推进信息化发展策略和实施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快捷、稳定有序的推进济源公安信息化科学发展，“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和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总体工作部署，立足济源社会发展和治安实际，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原则要求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印发的“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 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 “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智能交通的开展以及信息化的普及，对于交通部门是历史性的改变和进步，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交通应急响应的时间，能保障有序的进行救援、减少损失。 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大量的警力，杜绝浪费大量的人力、财力。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市局成立“济源公安大数据战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公安部、省公安厅基础性、全面性、方向性规划，统筹开展我市公安信息化及大数据建设。 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 实现“精准打击、精准防范、精准管理、精准决策”，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完善视频、卡口、人像前端建设，力争各类前端联网数有效提升。 2021年与信息办结合，做好“智慧城市”一期视频监控的到期立项和续建工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以“打造数据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为总体目标，到2021年，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是迈向信息化、智能化交警的一个重要台阶，智能交通管控平台能大幅度提高违法信息的录入量，提高法信息录入的准确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	=1个
	质量	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	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提高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公检法司部门装备信息化建设专项-道路交通事故专项经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卢光伟	联系人	黄方明
联系电话	13938170966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91.80	项目本年度金额	91.8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91.80	项目上年度金额	91.8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规定》（豫公通[2012]73号）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全省交警系统规范涉案车辆停放指导意见》（豫公交办皮[2015]40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因收取押车费、开车费引起的群众投诉问题，和因事故车辆增加引起的原停车场面积小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的问题。
立项依据	为贯彻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规定》（豫公通[2012]73号）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全省交警系统规范涉案车辆停放指导意见》（豫公交办皮[2015]406号）等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扣留事故车辆的依法扣留车辆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根据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豫公交办[2014]263号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切实解决因收取押车费、开车费引起的群众投诉问题，和因事故车辆增加引起的原停车场面积小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的问题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支队关于严格规范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有关问题，合理的解决问题， 针对停车场严格要求，符合国家规定，保障车辆安全有序的停放
项目实施计划	针对我市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问题，支队租用符合国家要求一个停车场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切实解决因收取押车费、开车费引起的群众投诉问题，和因事故车辆增加引起的原停车场面积小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的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合理有效的解决了事故车辆停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效果目标	数量	交通事故车辆停放数	≥4000辆
		停车场个数	≥1个
	质量	停车场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	支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影响力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群众投诉率	≤85%
		提升车辆停放安全性	提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长效管理	建立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公检法司部门装备信息化建设专项-电子警察、信号灯等设备购置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明计	联系人	李磊磊
联系电话	13782606628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7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7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0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30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要求对公安交通光纤速度提升 为理清济源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规划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推进信息化发展策略和实施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快捷、稳定有序的推进济源公安信息化科学发展，“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和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总体工作部署，立足济源社会发展和治安实际，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原则要求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印发的“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 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 “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智能交通的开展以及信息化的普及，对于交通部门是历史性的改变和进步，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交通应急响应的时间，能保障有序的进行救援、减少损失。 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大量的警力，杜绝浪费大量的人力、财力。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市局成立“济源公安大数据战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公安部、省公安厅基础性、全面性、方向性规划，统筹开展我市公安信息化及大数据建设。 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 实现“精准打击、精准防范、精准管理、精准决策”，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完善视频、卡口、人像前端建设，力争各类前端联网数有效提升。 2021年与信息办结合，做好“智慧城市”一期视频监控的到期立项和续建工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以“打造数据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为总体目标，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实现“精准打击、精准防范、精准管理、精准决策”，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电子警察、信号灯的购置更新能有效的响应国家、省、市级信息化强警，智能化用警的号召，加大对市区路面拥堵情况的治理，对车辆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信号灯个数	≥15个
		高清电子警察、测速卡口	≥5个
	质量	监控探头联网率	≥99%
		探头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监控覆盖面增长率	≥35%
		违法犯罪事故破率案	≥60%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设备维修责任机制健全性设备维修责任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公检法司部门装备信息化建设专项-机房服务器维护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明计	联系人	李磊磊
联系电话	13782606628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要求对公安交通光纤速度提升 为理清济源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规划济源公安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明确推进信息化发展策略和实施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快捷、稳定有序的推进济源公安信息化科学发展，“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和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总体工作部署，立足济源社会发展和治安实际，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原则要求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印发的“推进大数据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工作” 省厅“河南智慧公安信息化发展实施意见” “河南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智能交通的开展以及信息化的普及，对于交通部门是历史性的改变和进步，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交通应急响应的时间，能保障有序的进行救援、减少损失。 智能化交通能有效的减少大量的警力，杜绝浪费大量的人力、财力。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市局成立“济源公安大数据战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公安部、省公安厅基础性、全面性、方向性规划，统筹开展我市公安信息化及大数据建设。 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 实现“精准打击、精准防范、精准管理、精准决策”，全面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完善视频、卡口、人像前端建设，力争各类前端联网数有效提升。 2021年与信息办结合，做好“智慧城市”一期视频监控的到期立项和续建工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以“打造数据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为总体目标，到2021年，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实施一批信息化项目，基本建设满足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济源智慧公安”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集约高效、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实战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有利支撑忠诚公安、法制公安、精准公安、活力公安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机房是整个交警支队的“大脑”，有效的保障机房的正常运行，就能保障整个支队的信息化，电子化设备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机房服务器个数	>2个
	质量	机房服务器故障维修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监控覆盖面增长率	≥46%
		路口视频监控联网率	=100%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酒精检测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黄方明	联系人	原秋香
联系电话	1350767088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7.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7.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7.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7.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酒精检测费用是查处酒驾时对有酒驾嫌疑的司机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就行检验、鉴定。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四节检验、鉴定：第四十九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就行检验、鉴定。 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酒精鉴定是查处酒驾违法行为的有效证据，保障检测的及时能有效的保证案件的公开、公正性。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酒精检验费每月约110人 重新检验鉴定的，需要到外地进行，每年大约40起 每具尸体抽血费用没年大约80起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有效的保证案件的公开、公正性。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的保障酒精检测费用，2021年通过查处酒驾，能有效的降低我市酒驾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与目标管理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每年酒精检测人员	≥ 1000 人
	质量	目标检测达标率	$= 100\%$
		鉴定酒驾行为合格率	$= 100\%$
		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时效		
效果目标	成本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相关案件公正度	提升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85\%$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名称	邮递费		
单位编码	02000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卢光伟	联系人	郭亚鹏
联系电话	15138859168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5号）》 “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三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立项依据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5号）》 《关于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履行违法信息查询告知职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5号）》 “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三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邮寄的方式通知机动车驾驶人自己的违法行为，能有效的减少再次违法的几率。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5号）》 《关于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三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邮寄的方式通知机动车驾驶人自己的违法行为，能有效的减少再次违法的几率，能带给群众方便的同时能清楚的知晓安全上路规则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支队通过邮寄的方式通知机动车驾驶人自己的违法行为，能有效的减少再次违法的几率，能带给群众方便的同时能清楚的知晓安全上路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每年邮寄数	≥6000件
	质量	邮寄成功率	=100%
	时效	车辆违法告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车辆违法信息知晓率	提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